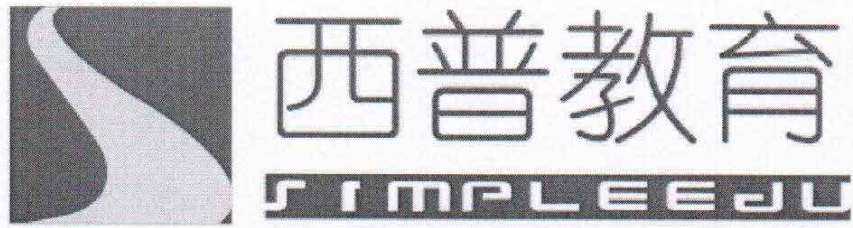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4525

证券简称：西普教育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SimplewareEducationTechnologyCo.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及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三）发行对象.....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5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七）股票限售安排.....	6
（八）募集资金用途.....	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0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有关声明.....	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普教育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中涉及小数点时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西普教育

证券代码：834525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层0001室

董事会秘书：王艳

电话：010-82327658

传真：010-82600381

网址：www.simpleware.com.cn

电子邮箱：service@simpleware.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是指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不超过 35 家（含 35 家）投资人，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07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一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2、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数不超过 176.10 万股（含 176.10 万股）；且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协商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七）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发行方与认购方协商一致作出限售安排的，具体期限以认购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制，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股转系统报备。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324.28%。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另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急剧增加。本次补充流动性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2）测算过程

1) 偿还银行贷款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6-12-23 至 2017-11-15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6-12-23 至 2017-12-21	4,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6-09-27 至 2017-9-26	2,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6-10-14 至 2017-09-13	6,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6-10-19 至 2017-10-18	7,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 2,200 万元，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将明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预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销售百分比法是根据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与销售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预测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3,137,203.10 元，较 2015 年增加 58.33%。2015-2016 年公司在产品线扩充及市场拓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铺垫，利用

U-SaaS 开放实验云平台进行的混合云产品布局及用户推广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整体教育解决方案及市场推广能力，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已累计超过 400 所高校入驻平台，因而，预计 2017 年公司在信息安全教育产品线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之外，云计算、大数据、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产品线将实现大规模收入。

在公司传统优势本科市场之外，2016 年成立的职教事业部专注职教市场开拓，基于公司统一的产品研发体系和区域营销能力，2017 年公司的职教类收入将实现突破性增长。

综上，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金额预计为 150,000,000.00 元、220,000,000.00 元，收入增长比率分别为 105.09%、46.67%。

②基于上述收入预测，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73,137,203.10	100.00%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收账款	32,502,858.99	44.44%	66,661,406.81	97,770,063.32
预付账款	12,659,616.58	17.31%	25,964,111.38	38,080,696.68
其他应收款	6,749,309.17	9.23%	13,842,426.73	20,302,225.88
存货	10,409,091.71	14.23%	21,348,420.37	31,311,016.54
其他流动资产	5,933,322.39	8.11%	12,168,886.98	17,847,700.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8,254,198.84	93.32%	139,985,252.27	205,311,703.32
应付账款	10,620,318.75	14.52%	21,781,634.31	31,946,396.99
预收账款	818,640.00	1.12%	1,678,981.35	2,462,505.98
应付职工薪酬	3,667,112.18	5.01%	7,521,026.29	11,030,838.55
应交税费	5,824,671.03	7.96%	11,946,049.58	17,520,872.72
其他应付款	4,241,907.77	5.80%	8,699,897.43	12,759,849.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172,649.73	34.42%	51,627,588.96	75,720,463.81

流动资金占用额	43,081,549.11	58.91%	88,357,663.30	129,591,239.51
营运资金缺口			45,276,114.19	41,233,576.21

注：上述对于 2017 年、2018 年公司各项数据的预测仅作为本次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使用，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

经预测，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分别为 4,527.61 万元、4,123.36 万元，预计 2017、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合计 8,650.97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备注
1	偿还银行借款	2,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合计		6,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

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曾进行过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1）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565,05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1,008.00元。截至2016年11月2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16年11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9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3号）。

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备注
1	工资	1000.00	
2	房租	200.00	
3	差旅	200.00	
4	固定资产采购	300.00	云平台研发投入
5	办公费	100.00	
6	市场推广费	100.00	
7	其他	100.00	
合计	--	2000.00	

该次募集资金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1,008.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027.11 元，实际投入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66,980.89 元，主要用于工资、房租、差旅费、资产采购等用途。

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有力支持了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2016 年末的 59.11%，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都有所增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93.2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5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34.07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59 元，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62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753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张兴林、吴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秦桥、王媛媛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燕、罗祥强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

林雪纲

陈忠林

陈洪武

王勇

全体监事签名：

罗晓

尚灿中

李向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

林雪纲

王艳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